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
（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当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能控制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麦昊天、王军、邱普

2020年3月10日